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7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冠名
訴訟代理人　游開雄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家榜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駿茂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駿騰
被 上訴 人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被 上訴 人　張嘉興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駿茂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駿茂公司）簽定合作投資協議書，分別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、500萬元，駿茂公司另陸續向伊借款，計22,629,666元，並簽立數紙支票予伊以為分期清償，然迄至民國108年8月2日，該等支票經提示均未獲兌現，駿茂公司亦未返還投資本金及獲利，且駿茂公司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辦理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）。駿茂公司與臺億公司間之信託行為，致伊前開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，伊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該信託行為。被上訴人張嘉興明知前開撤銷原因，仍協助駿茂公司脫產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

段、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及依民法第215條之規定，張嘉興給付駿茂公司因無法回復原狀之金錢損害賠償9,992,240元。爰依上開各規定，求為㈠駿茂公司與臺億公司間就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，分別於108年6月11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及108年6月28日所為交換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；㈡駿茂公司與臺億公司間就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不動產，分別於108年2月11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及108年3月25日所為第一次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；㈢先位聲明：命張嘉興給付9,992,240元、備位聲明：命張嘉興給付駿茂公司9,992,240元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臺億公司、張嘉興則或以其係依信託契約執行受託人職務，而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無有害於上訴人之權利；或以其係善意且有償取得系爭不動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駿茂公司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

㈡駿茂限公司與臺億公司間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項次1、2之不動產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11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及108年6月28日所為交換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㈢駿茂公司與臺億公司間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項次3、4之不動產分別於108年2月11日所為信託債權行為及108年3月25日所為第一次登記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㈣先位聲明：張嘉興應給付上訴人9,992,240元。

備位聲明：張嘉興應給付駿茂開發有限公司9,992,240元。

三、按「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」、「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」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

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又所謂「有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」，係指若不將該事件發回，則該當事人即不能在該一審級為訴訟行為，實施其攻擊防禦方法，致有受不利益判決之虞，而無異少經一審級保護者而言。而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不到場之當事人如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不到場，復未經再次合法通知仍不到場者，法院逕依職權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實體判決者，其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。

四本件原審於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審理時，以被上訴人駿茂公司經再次通知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職權為一造辯論（原審卷二第67頁，另見原判決第2頁即本院卷第8頁），並於109年8月31日逕對駿茂公司為實體判決。查原審最後三次言詞辯論期日分別為109年5月5日、109年6月23日、109年8月11日（原審卷一第439-455、531-535頁、卷二第62-67頁），駿茂公司法定代理人於該三次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。乃原審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延展至109年6月23日時，法官於報到單上批示「兩造自到」，筆錄亦載：「法官宣示：本件改定109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於第五法庭續行審理，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」（原審卷一第439、445頁），且觀自原審卷一第446頁至第530頁下次言詞辯論期日報到單前，無駿茂公司之送達證書，顯然駿茂公司法定代理人就109年6月2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未受合法通知。同樣狀況，駿茂公司法定代理人未於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延展至109年8月11日時，法官仍於報到單上批示「兩造自到」，筆錄亦載：「法官宣示：本件改定109年8月11日上午9時40分於第五法庭續行審理，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」（原審卷一第531、535頁），自原審卷一第536頁至原審卷二第61頁下次言詞辯論期日報到單前，亦無駿茂公司之送達證書，顯然原審109年6月23

日、109年8月11日兩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未對駿茂公司為送達，即難認駿茂公司已受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109年6月23日、109年8月11日到場。原審所定109年8月11日上午9時4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駿茂公司既未受合法通知，未於109年8月11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時到場，原審逕依職權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定於109年8月31日宣示判決（原審卷二第67頁），已違反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顯害及駿茂公司之訴訟實施權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。為維持審級制度，保障駿茂公司之程序權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依法處理，俾維審級利益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宜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
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